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